

有關 ICCAT 公約水域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

憶起先前 ICCAT 通過有關建立以衛星為基礎漁船監控系統 (VMS) 最低標準之建議案，特別是第 03-14 號建議案；

承認以衛星為基礎 VMS 之發展，及其在 ICCAT 之效用；

承認沿岸國監控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漁船之合法權力；

慮及即時傳送懸掛授權捕撈 ICCAT 管轄魚種 CPC 旗幟之所有船舶 (包括捕撈漁船、運搬船及支援船) VMS 資料予沿岸國漁業監控中心 (FMC)，能促進沿岸國監測、管制及偵察，俾確保有效履行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；

留意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(SCRS) 在其 2017 年報告認知到 VMS 回報頻率愈高，該資料之助益即愈高，且每 4 小時之回報頻率並不足以察覺許多漁具類型之漁業活動；

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(ICCAT) 建議：

1. 儘管 ICCAT 特定漁業可能適用更嚴格之要求，每一船旗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 (以下稱為 CPCs) 至遲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，始對其船體兩端垂直距離超過 20 公尺或全長 (LOA) 超過 24 公尺之商業性漁船，以及 LOA 超過 15 公尺授權在船旗 CPC 管轄範圍外水域者，執行漁船監控系統 (以下稱為 VMS)，並：
 - a) 要求其漁船配備一獨立且防竄改系統，能連續、自動且不受漁船干涉地傳遞訊息予船旗 CPC 之 FMC，俾該船之船旗 CPC 追蹤其船位、航向及船速。
 - b) 確保裝設在漁船上之衛星追蹤設備，能連續地蒐集並向船旗 CPC 之 FMC 傳遞以下資料：
 - i) 船舶識別；
 - ii) 誤差範圍低於 500 公尺且信賴區間為 99% 之船舶所在地理位置 (經、緯度)；以及
 - iii) 日期及時間。

- c) 確保船旗 CPC 之 FMC 與衛星追蹤設備之間通訊中斷時，FMC 能收到自動通知。
 - d) 確保在與沿岸國合作下，其漁船所傳遞在該沿岸國管轄水域作業之船位訊息，亦自動且即時地傳遞予授權進行此活動沿岸國之 FMC。在履行本條款時，應當充分考量將與傳遞該等訊息相關之操作成本、技術困難及行政負擔最小化。
 - e) 為加速第 1 d) 點所訂船位訊息之傳遞與接收，船旗 CPC 之 FMC 與沿岸國之 FMC 應交換聯絡資訊；倘該資訊有任何異動，則應毫無延遲地相互通知。沿岸國之 FMC 接收連續船位訊息時若遇中斷，應將該情形告知船旗 CPC 之 FMC。船旗 CPC 之 FMC 與沿岸國 FMC 之間傳遞船位訊息時，應使用具保密功能通訊系統，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2. 每一 CPC 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依第 1 點所訂傳遞與接收之 VMS 訊息，並使用該資訊連續地追蹤其漁船船位。
 3. 每一 CPC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確使衛星追蹤設備恆常且連續運作，且圍網船至少每小時、所有其他漁船¹至少每兩小時蒐集並傳遞²第 1 b) 點所訂資訊。此外，CPCs 應要求其漁船經營者確保：
 - a) 衛星追蹤設備未遭任何方式竄改；
 - b) VMS 資料未遭任何方式修改；
 - c) 連結至衛星追蹤設備之天線未遭任何方式阻礙；
 - d) 衛星追蹤設備之線路係固定於漁船，且其電源並未遭任何方式蓄意中斷；以及
 - e) 除基於維修或替換之目的外，未自船上移除衛星追蹤設備。
 4. 倘裝設在漁船上之衛星追蹤設備故障或無法運作，應在發生此情形起一個月內完成設備修復或替換，除非該船已自大型漁船（LSFVs）核准名冊移除，或倘適用，未要求列入 ICCAT 核准船隻名冊之漁船，其在船旗 CPC 管轄水域外捕撈之授權已不再適用者。衛星追蹤設備有問題之漁船，不應被授權展開漁撈航次。此外，當該設備於一航次期間停止運作或故障，漁船應於進港時盡速修復或替換；衛星追蹤設備尚未修復或替換，不應授權漁船開始漁撈航次。

¹ 發展中 CPCs 得選擇適用此抽測及傳遞要求（兩小時）至其在地中海專捕小鯖類之圍網漁船。

² 倘衛星追蹤設備與衛星無法連接，第 1 b) 點所訂資訊仍應依第 3 點予以蒐集，惟得於衛星一恢復連接時傳遞。

5. 每一 CPC 應確認衛星追蹤設備有問題之漁船，至少每日以其他通訊方式（無線電、線上提報、電子郵件、電傳或電報）向 FMC 報告第 1 b) 點所含資訊。
6. CPC 僅得在其船舶將於一段延續期間（如上架維修）不進行捕撈，且該船事先通知船旗 CPC 主管機關之情形下，允許該船關閉其衛星追蹤設備。

在船舶離港前，必須重啟衛星追蹤設備，並至少接收及傳遞一筆船位。

7. 倘適當，鼓勵 CPCs 將本建議擴大適用至第 1 點尚未涵蓋之漁船，俾確保有效監測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情形。
8. 倘適當且在符合國內法之情形下，鼓勵 CPCs 透過分享依第 1 b) 點提報之資料進行合作，俾支持監測、管制及偵察（MCS）活動。
9. 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0 年審視本建議，並考量修訂之必要，以改善其成效。
10. 為報告此審視，要求 SCRS 須提供有關最能協助其進行工作 VMS 資料之忠告，包括 ICCAT 不同漁業別之傳遞頻率。
11. 本措施廢止並取代修改第 03-14 號有關建立 ICCAT 公約水域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（第 14-09 號建議案）。